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455號

原告 龍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瑞菁

訴訟代理人 劉晉鴻

被告 蕭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前向原告借款33萬元，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交與原告。詎原告屆期向被告提示，竟未獲付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3萬元。

(三)原告並未標到屏東萬金太陽能光電開發案（下稱系爭標案），故不用給付被告任何開發費。系爭本票係被告用來向原告借款，且被告當初表示如果系爭標案沒有標到，其願意返還該33萬元。另原告訴訟代理人劉晉鴻與被告、被告之夫曾於民國111年6月底7月初，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製作訪談筆錄，當時被告亦承認其確實有向原告借款，被告

01 所辯不實。

02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3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被告從事光電開發已3年多，與原告為合作關係，系爭本票  
05 確係被告所簽發，惟該筆款項係原告為了系爭標案給被告之  
06 開發費，以利被告開發業務之進行，系爭本票係為了證明被  
07 告有收到該筆開發費，如之後原告標到系爭標案，就會從工  
08 程費用扣除預先給被告之開發費，而原告確實有標到系爭標  
09 案，惟嗣後卻棄標，因被告只負責開發業務，不負責後續工  
10 程進行，故認為原告仍應支付被告開發費。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  
13 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在票據上簽名  
14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  
16 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  
17 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  
18 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  
19 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  
20 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  
21 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第17號民  
22 事判決參照）。原告係主張依票據及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  
23 返還33萬元，被告則自承系爭本票係由其簽發，並有收受原  
24 告交付之33萬元，惟抗辯此為爭取系爭標案之開發費，且原  
25 告爭取到系爭標案後自行棄標，故無須返還33萬元，揆諸上  
26 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27 (二)被告就上開抗辯，固提出其印有原告之名片、LINE對話、屏  
28 東萬金開發案簽約書為憑（本院卷第35、115-121頁）。惟  
29 查：

30 1.原告並未投標系爭標案，而該標案之廠商資格僅旭忠能源股  
31 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忠公司）經評選合格，而旭忠公司於議

價暨決標會議中提出場地饋線電網疑義，因會議上未能釐清，未能決標尚處於議價階段，經屏東台電辦事處說明釐清後，旭忠公司需額外支付2億餘元投資電力饋線網，並來函說明不予承作原因，已於111年7月7日退還押標金550萬元等情，有陸軍機械化步兵第333旅112年3月9日陸八海愛字第1120029715號函在卷可佐。

2.次查，訴外人邱郁淳（被告之女）與原告於110年11月17日簽立屏東萬金開發案簽約書，其上記載：本案開發費為每1KW1,200元（不含發票）由原告付款，開發費付款方式有3段，如下所述：1.旭忠公司完成本案決標後，付款30%。2.本案旭忠公司進場施作時，付款35%。3.台灣電力公司完成掛錶後，付款35%。有該簽約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17頁）。惟此非兩造間簽立之契約，且旭忠公司並未完成系爭標案之決標，已如前述，原告自無依該契約履行付款之義務，被告亦不得憑此拒絕返還33萬元。

3.再查，就被告提出之前揭對話紀錄觀之（本院卷第115、119-121頁），縱有提及兩造合作之情事及系爭標案，惟並未提及任何原告撥予被告開發費之情事，而遍查全卷亦無兩造就系爭標案所簽立之契約，實無法證明被告抗辯為真。

(三)基上，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所簽立而交與原告，且原告已交付被告33萬元，而被告之抗辯事由經核無據，故被告自應依票據法律關係，給付原告33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附表：

| 編號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到期日 |
|----|-----|-----------|---------------|-----|
| 1  | 蕭秀琴 | 110年11月9日 | 200,000元      | 未載  |
| 2  | 蕭秀琴 | 110年12月1日 | 130,000元      | 未載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佩芬